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呈列於第51及52頁。於本年度內已停止一般商品貿易及正進行終止電訊設備零售及電訊代理服務。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政策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引致若干變更已呈列如下，但對本年度或以往各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以綜合權益轉變報表取代綜合確認損益報表。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修訂版第11條「外幣換算」規定，剔除收益表中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匯兌換算按本期末市場匯率計算，此政策於過往已被集團依從。而現在改以按本期平均匯率計算。此會計政策的變化並未對本年度或以往各會計年度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動表」，現金流動分類由以往的五個項目重新歸類為三個項目－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利息及股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股息支出在過往會計期間被作為個別項目獨立列出，現則分別列入投資業務、經營業務及融資業務。由收益項目稅收中產生的現金流動被視為經營業務，除非此項目已清楚註明為投資或融資業務。

待終止營運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條「待終止營運」，當已達成具約束力之買賣合約或已宣布詳細之終止營運計劃時，有關待終止營運之金額會獨立披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3條引致本年度確認集團之一般商品零售及電訊服務為待終止營運業務並披露於註解6。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之「僱員福利」，推出僱員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之衡量守則。由於本集團只提供定額供款退休保障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不會對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影響。其他衡量僱員福利之轉變並未對本年度或以往各會計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列，並就若干物業估值及證券投資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帳項基礎

綜合帳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項並連同本集團擁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表達基準詳列於下列(d)項。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其有效收購日起計算或至其售出日止之業績已包括於收益表內。

(b) 綜合帳項商譽／負值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收購價大於其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以資產淨值作基準)之差額，負值商譽乃指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以資產淨值作基準)高於收購價之差額，於收購當年撥入儲備帳中。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當商譽被決定減值時才計算在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被資本化及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已辨認之減值損失會即確認為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負值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及當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會回撥並計入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由收購所產生的負值商譽將會根據市況分析從資產中扣除並計算在損益表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負值商譽會於聯營公司所載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引起的負值商譽會以資產扣除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報。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價扣除任何確認之減值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d)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本年度自收購日起計算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而列於帳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之物業，並因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乃按正常非關連基礎而訂定。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每年由獨立測計師對其作出重估。估值之增加或減少乃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帳，但若該儲備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撇除。若過往曾將某項虧絀撥入收益表而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應將此盈餘其中相等於該項曾從收益表中扣除的虧絀之數額撥回收益表。

於出售重估物業時，有關投資物業重估之增值則轉入收益計算表內。

除契約的尚餘年期只有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外，投資物業毋須按期計提折舊費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

持作固定資產的自用物業乃按重估值，即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去期後之折舊入帳。物業重估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帳面值與結算日時公平市值無重大差異。重估之增值乃轉入重估儲備，但若此增值曾從收益表中為同一資產扣除的虧絀之數額，則確認為收入。重估時產生的帳面淨值減少數額如超過該重估資產的重估儲備結餘，該超出部份乃在收益表中扣除。於重估物業出售或退撥時，有關重估之增值則轉入保留溢利。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提取折舊撥備，租賃土地乃按其餘下之契約年期提取折舊撥備。非投資物業之樓宇成本乃按直線攤銷法就其估計為二十年至五十年的使用年期或其餘下之有關租賃年期，二者較短者作出折舊撥備。

(ii)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於帳內。資產成本是由購入價和任何直接使資產到達預期使用之地點和工作狀態之費用組成。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則按成本值及已考慮其估計的剩餘價值，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按下列比率每年撥備：

	購入時額外折舊	每年折舊
電腦設備	20%	40%
其他	20%	20%

出租設備則按成本值按每年折舊率百分之二十或租賃年期兩者間之較短年期作出折舊撥備。

出售或退撥之資產淨利潤或虧損乃由其帳面值與出售所得之差額釐定，並計算在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或可變現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成本包括購入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值為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情況作出之估值或如已訂定有約束力的出售合同，則根據協議出售價。

(h) 存貨

存貨指一般商品及耗用物料，一般商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而耗用物料則為成本減提取準備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i)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初步以成本衡量。於期後之報告日，本集團已表達意願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是以前折舊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以反映其不可收回值。任何收購持至到期日證券之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折舊會與其他投資收入按投資工具之年期累積，以達至於每段期間所確認之收益作為恆常之投資回報。

其他投資乃為已確定長遠策略而持有之證券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j) 安裝合約

當一項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按年度施工價值，根據結算當日合約活動的完工程度計入收益表。

當一項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的估計時，合約成本會在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的虧損會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的施工中安裝合約乃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和按進度開出之帳單之淨額，就適用情況呈列於資產負債表為「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作為資產)」或「就合約工程應用客戶支付的款項(作為負債)」。有關工程施工前所收之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之帳單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繳款項」。

(k) 收益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送出後或貨品擁有權轉予客戶後入帳。收益已減除所有銷售退回及折扣。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入帳。提供服務前之收入乃包括於遞延收益中。

當一項安裝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會根據年度施工價值，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及按與客戶達成協議部份入帳。當一項安裝合約的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之收益僅為可能收回之已支出合約成本。

銀行利息收益乃按時間比例入帳，並根據本金及有關之利率計算。

股息及其他投資利息收益須按股東收受股息之權利被確認時方予以入帳。

出售有價證券之收益乃於交易日入帳。

租金收益及其他營業性租賃收益乃按平均分攤方法根據其租賃年期入帳。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營業性租賃

有關租賃合約所涉及資產之擁有權，因其所產生之主要報酬及風險由出租者所持有及承擔，此類租賃合約乃歸納於營業性租賃項目。集團租賃資產之費用及出租予客戶之租賃收益，乃以個別租賃期以平均分攤方法列入收益表內。

(m) 資產減值

於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所載帳面值，以決定該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如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所載帳面值，所載帳面值會減少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予即時確認。除該資產以其他基準估值列帳，此時減值將作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期後撥回，資產之所載帳面值將增加至修訂之可收回款額。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帳面之數額則不會撥回。當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入帳時，除非該等資產以重估數額入帳，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即時確認為收益。

(n) 退休保障計劃

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保障費用乃指於本年度根據本集團所定義之供款計劃之應付供款。

(o) 外幣換算

本集團，除不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外，會計記錄均以港幣記帳。本年度內外幣交易是按交易當日之實際率或合約交收日率兌換為港元。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流動資產及負債概按結算日率申算為港元。所有外換算盈虧均於收益帳內結算。

綜合報告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結算日率申算為港元。收益及費用項目則以本年度平均滙率結算。如有任何滙兌差額產生，則視為權益而列入滙兌儲備內。此滙兌差額會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會列為當年之收益或費用處理。

(p) 稅項

稅項乃根據當年業績，並對非課稅項目及不獲稅務寬減項目作出調整而計算。時差指在稅務上計算的若干收支項目報稅的期間與該等項目列入財務報表的期間不同而產生的差異。因時差影響而產生之稅項，按負債法計算，乃按頗有可能產生負債或資產的部份入帳，並列於財務報表中。

(q) 等同現金

等同現金乃可即時轉化為已知金額並局限於不主要之價值變化風險之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及商業機器	420,674	419,264
電訊系統	40,192	53,917
科技及網絡技術	87,326	60,261
技術及保養服務	38,670	40,107
證券投資及其他	12,989	1,936
	599,851	575,485
待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設備零售及服務	73,893	161,019
一般商品貿易	14,159	34,034
傳呼服務	—	4,826
	687,903	775,364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收益包括：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838	5,962
債券利息收入	1,161	1,644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7

6. 待終止營運

於本年度一般商品貿易及電訊設備零售及代理服務終止營運所產生之虧損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支出	1,927
裁減員工支出	3,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值	1,218
存貨報銷	259
	12,0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待終止營運(續)

本集團待終止營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結束所有位於香港之一般商品貿易零售店舖及停止其業務。因終止營運所產生之虧損總額為港幣3,115,000(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之業績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有關一般商品貿易業務仍未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前期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所載值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159	34,034
其他經營收益	1,690	4,124
經營成本	(20,901)	(45,572)
經營虧損	(5,052)	(7,414)
總資產	1,287	7,720
總負債	(3,995)	(4,025)

於本年度，一般商品貿易對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動之使用為港幣2,195,000(二零零二年：港幣7,610,000)，對於投資業務之貢獻為港幣23,000(二零零二年：使用為港幣868,000)，對於融資業務之貢獻為港幣1,765,000(二零零二年：港幣8,745,000)。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集團之董事局決定停止其於香港之電訊設備零售及電訊代理服務之業務。所有營運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因終止營運所產生之虧損總額為港幣8,978,000(二零零二年：無)。

於本年度終止之業績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告有關電訊設備零售及電訊代理服務資產及負債之所載值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3,893	161,019
其他經營收益	8,394	8,167
經營成本	(90,861)	(182,007)
經營虧損	(8,574)	(12,821)
總資產	11,395	31,021
總負債	(9,855)	(17,620)

於本年度，電訊服務及零售業務對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動之使用為港幣5,840,000(二零零二年：貢獻為港幣7,779,000)，對於投資業務之貢獻為港幣1,112,000(二零零二年：港幣4,169,000)，對於融資業務之貢獻為港幣7,040,000(二零零二年：港幣6,046,000)。

-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經營之傳呼業務。出售終止營運之收益總額為港幣260,000。

傳呼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直至停止業務之到期日之營業額貢獻為港幣4,826,000，虧損為港幣881,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53	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4	7,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91	4,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值	1,128	—
營業性租賃之樓宇租用支出	28,754	38,735
員工開支(附註)	104,221	134,475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1,431	—
銀行透支償還期不超過五年之利息	68	228
重估物業虧絀：		
投資物業	—	270
自用物業	198	309

並包括下列項目：

物業租金收入港幣657,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638,000元)減物業支出	448	556
租賃收益港幣1,99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867,000元) 減除物業外其他營業性租賃之支出	1,260	715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證券投資淨盈餘	—	15,479
外滙兌換收益	2,572	1,440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120	—

附註： 包括於員工開支為董事袍金披露於附註25。

員工開支已包括港幣3,796,000之裁減員工付款(二零零二年：港幣2,288,000)。

8. 稅項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1,142	1,445
海外	2,842	2,963
聯營公司		
香港	350	747
海外	—	11
	<u>4,334</u>	<u>5,166</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及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法例之適用稅率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未入帳的潛在遞延稅項撥回額(支出)之詳情載於附註第23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無(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1仙)
予856,779,352股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	8,568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年虧損港幣22,79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429,000元)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後經普通股份合併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71,355,870(二零零二年：171,355,870)股計算。並詳載於註解20。

因行使本公司之股份認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兩個年度之帳目內，並未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11.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040
重估盈餘	12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0

位於內地屬中期物業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

投資物業之年度租金收益為港幣468,000元(二零零二年：453,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發射器及 通訊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 工具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海外		內地			持作營業性			
	中期契約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港幣千元	短期契約 港幣千元	長期契約 港幣千元	中期契約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港幣千元	租賃用途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260	6,940	297	1,560	1,670	302	16,805	31,836	2,138	66,808	
匯兌調整	—	81	3	—	—	—	94	128	14	320	
添置	—	—	—	—	—	—	1,389	2,185	3,021	6,595	
出售	—	(254)	—	—	—	—	(3,731)	(14,569)	(273)	(18,827)	
重估盈餘(虧損)	(810)	218	(5)	130	40	—	—	—	—	(42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0	6,985	295	1,690	1,710	302	14,557	19,580	4,900	54,469	
累積折舊及資產減值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	—	—	185	12,860	20,934	384	34,363	
匯兌調整	—	—	—	—	—	—	79	108	2	189	
年度折舊	116	250	109	26	124	37	1,651	1,794	737	4,844	
資產減值	—	—	—	—	—	—	129	1,089	—	1,218	
售出撥回	—	(4)	—	—	—	—	(3,209)	(8,487)	(79)	(11,779)	
重估撥回	(116)	(246)	(109)	(26)	(124)	—	—	—	—	(62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222	11,510	15,438	1,044	28,214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0	6,985	295	1,690	1,710	80	3,047	4,142	3,856	26,255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0	6,940	297	1,560	1,670	117	3,945	10,902	1,754	32,445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須及估值如下：											
成本	—	—	—	—	—	302	14,557	19,580	4,900	39,339	
二零零三年專業估值	4,450	6,985	295	1,690	1,710	—	—	—	—	15,130	
	4,450	6,985	295	1,690	1,710	302	14,557	19,580	4,900	54,469	

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價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予以重估。香港物業由簡福鉛測量行重估。海外物業由 Insignia Brooke (Thailand) Limited 重估。內地物業由戴德梁行重估。

如該類物業按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入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載帳面淨值應為港幣23,02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766,000元)。

因本集團終止某些營運而確認之資產減值包括機器、工具及設備、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等已完全減值並披露於附註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1
年度折舊	4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

13.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無牌價股份－成本減資產減值	57,409	58,8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撥備	39,320	52,525
	96,729	111,326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第51至第52頁。

根據各董事之意見，若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完全列出，乃過於冗長，故所載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在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值入資本結存。

1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072	15,881
聯營公司應收帳	2,546	2,765
	9,618	18,64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或國家	股份類別	商業結構形式	由附屬公司持有應佔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聯合文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註冊	41	辦公室設備貿易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停止業務
廣州其士科技有限公司	內地	不適用	註冊	24	辦公室設備貿易及維修服務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持有直至到期日之證券：				
債務證券無牌價	17,800	72,322	17,800	72,322
其他投資：				
股本證券				
有牌價－海外地區	—	16,405	—	—
無牌價	995	—	—	—
債務證券－無牌價	53,015	—	40,166	—
互惠基金－無牌價	32,048	—	32,048	—
	103,858	88,727	90,014	72,322
有牌價證券之市值：				
股本證券	—	16,405	—	—
作財務報告用途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17,800	72,322	17,800	72,322
流動	86,058	16,405	72,214	—
	103,858	88,727	90,014	72,322

16. 存貨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待售存貨	53,000	64,332
耗用物料	3,946	6,741
	56,946	71,073

於本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港幣7,61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300,000元)。

以上列示之存貨包括待售存貨港幣499,23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50,051,000元)乃以其可變現值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港幣72,20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0,557,000元)。

以下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0-60天	63,469	45,030
61-90天	3,389	5,110
逾90天	5,343	10,417
總計	<u>72,201</u>	<u>60,557</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8.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應付)的款項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施工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39,538	12,950
已確認溢利減虧損	(7,052)	(6,493)
進度款	<u>32,486</u>	<u>6,457</u>
	<u>(35,772)</u>	<u>(9,341)</u>
	<u>(3,286)</u>	<u>(2,884)</u>
代表為：		
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合約客戶欠款	1,244	1,568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約客戶款	(4,530)	(4,452)
	<u>(3,286)</u>	<u>(2,88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所持之保留款為港幣3,63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67,000元)，而同時並未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預付款。

19.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貨款港幣21,05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3,794,000元)。

以下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0-60天	15,289	32,358
61-90天	969	56
逾90天	4,795	11,380
總計	<u>21,053</u>	<u>43,794</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56,779,352	85,678

法定股本及發行股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五股每股港幣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每股港幣0.5元。

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註解29。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並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

21. 儲備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帳	資本贖 回儲備帳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帳	外匯兌換 浮動儲備帳	股息儲備帳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23,434	18,231	14	991	(550)	8,568	73,787	324,475
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8,568)	-	(8,568)
重估物業盈餘	-	-	-	143	-	-	-	143
申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所產生 之兌換轉變	-	-	-	-	1,137	-	-	1,1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9,429)	(9,429)
二零零二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8,568)	(8,56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18,231	14	1,134	587	-	55,790	299,190
重估物業盈餘	-	-	-	392	-	-	-	392
申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所產生 之兌換轉變	-	-	-	-	1,771	-	-	1,771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797)	(22,79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18,231	14	1,526	2,358	-	32,993	278,55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附註：

- (i)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儲備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自收購日起計算之保留溢利港幣81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625,000元)。
- (ii) 資本儲備帳內包括綜合帳項產生之商譽港幣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000元)及負債商譽港幣19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8,000元)。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帳	股息儲備帳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23,434	6,226	14	8,568	15,927	254,169
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8,568)	-	(8,568)
本年度溢利	-	-	-	-	13,929	13,929
二零零二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8,568)	(8,56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6,226	14	-	21,288	250,962
本年度虧損	-	-	-	-	(7,432)	(7,43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3,434</u>	<u>6,226</u>	<u>14</u>	<u>-</u>	<u>13,856</u>	<u>243,530</u>

繳入盈餘乃於一九八九年重組附屬公司時之資產值與公司因認購時所發行股份減期後於繳入盈餘撥出之派發股息之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修訂)法例，繳入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發與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0,08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514,000元)。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其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1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3,9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218)
遞延服務存款	(8,200)
課稅準備	(502)
	798
出售之收益	260
總代價應收帳款	1,058
出售所引致之現金支出：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	18

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已收取之代價為港幣1,058,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在結算當日，本綜合財政報告並無計入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其主要項目為如下：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時差所引致稅項上的影響：		
超出折舊稅額的折舊費	2,292	2,403
未徵用的稅項損失	86,678	75,420
	88,970	77,823

本年度未予提取準備的遞延稅項撥回(支出)額為如下：

	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時差所引致稅項上的影響：		
(不足)超出折舊免稅額的折舊費	(111)	520
未徵用的稅項損失	11,258	6,429
	11,147	6,949

本財務報告並未確認用作抵銷本集團將來可預見利潤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出售重估物業的盈利或虧損不會產生稅務負債，故並未為香港及泰國重估物業之增值或虧絀作出遞延稅項準備。按此，重估物業並不會構成稅務上的時差。

內地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並不會構成稅務上的時差，因出售有關物業時之虧損不會獲得其他溢利寬減，故不會構成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本年度及結算日並無重大之未準備之遞延稅項。

2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按經營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由四個營業部門組成，這些部門是作為本集團申報主要申報資料之基準。為符合報告目的，本集團已重新界定各營運部門，而前期之比對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合乎本年度之表達方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現正進行終止其電訊零售服務之業務及已終止其一般商品貿易並於註解6中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停止經營有關提供傳呼服務之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營運				待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科技及 網絡技術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營業額	477,771	138,816	44,214	12,989	14,443	79,826	768,059
內部分類收入	(57,097)	(11,298)	(5,544)	—	(284)	(5,933)	(80,156)
外貿銷售	<u>420,674</u>	<u>127,518</u>	<u>38,670</u>	<u>12,989</u>	<u>14,159</u>	<u>73,893</u>	<u>687,903</u>

內部分類收入之作價乃根據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作出決定。

業績

分類業績	<u>3,121</u>	<u>(2,856)</u>	<u>1,989</u>	<u>(2,458)</u>	<u>(5,053)</u>	<u>(8,612)</u>	(13,869)
利息收入							5,999
未分配公司費用							(359)
經營虧損							(8,229)
財務費用							(6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7	—	—	—	—	—	1,927
待終止營運虧損	—	—	—	—	(3,115)	(8,978)	(12,093)
除稅前虧損							(18,463)
稅項							(4,334)
本年度虧損							<u>(22,797)</u>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				待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科技及 網絡技術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4,338	53,730	11,555	103,858	1,287	11,395	296,163
聯營公司權益	9,618						9,6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9,804
綜合總資產							<u>465,585</u>
負債							
分類負債	17,954	34,913	16,756	13	3,995	9,855	83,4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679
綜合總負債							<u>101,165</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營運				待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科技及 網絡技術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977	1,465	22	2,951	6	174	6,595
折舊	1,584	1,210	906	632	—	512	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減值	—	—	—	—	—	1,218	1,218
重估物業虧損	—	—	—	78	—	—	78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營運				待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科技及 網絡技術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傳呼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營業額	498,483	128,887	45,316	1,936	35,753	169,473	4,826	884,674
內部分類收入	(79,219)	(14,709)	(5,209)	—	(1,719)	(8,454)	—	(109,310)
外貿銷售	<u>419,264</u>	<u>114,178</u>	<u>40,107</u>	<u>1,936</u>	<u>34,034</u>	<u>161,019</u>	<u>4,826</u>	<u>775,364</u>
內部分類收入之作價乃根據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作出決定。								
業績								
分類業績	<u>354</u>	<u>(15,528)</u>	<u>7,204</u>	<u>15,357</u>	<u>(7,416)</u>	<u>(12,888)</u>	<u>(881)</u>	<u>(13,798)</u>
利息及股息收入								7,613
未分配公司費用								(3,245)
經營虧損								(9,430)
財務費用								(22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135	—	—	—	—	—	—	5,135
待終止營運收益	—	—	—	—	—	—	260	260
除稅前虧損								(4,263)
稅項								(5,166)
本年度虧損								<u>(9,429)</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營運				待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科技及 網絡技術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傳呼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5,225	57,175	13,917	104,660	7,720	31,021	—	299,718
聯營公司權益	18,646							18,6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2,627
綜合總資產								<u>500,991</u>
負債								
分類負債	22,655	27,904	18,022	10,014	4,025	17,620	—	100,2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699
綜合總負債								<u>115,939</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營運				待終止營運			總數 港幣千元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科技及 網絡技術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傳呼服務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371	807	238	2,334	874	4,355	1	9,980
折舊	1,309	1,060	933	690	856	2,260	202	7,310
重估物業虧損	—	—	—	579	—	—	—	579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銷售電腦設備、商業機器、電訊系統、提供科技及網絡技術、技術與保養於香港、內地及泰國運作。電訊服務及零售、一般商品貿易及傳呼服務於香港運作。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

	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	511,653	535,390
內地	44,181	119,108
泰國	123,699	111,520
其他	8,370	9,346
	687,903	775,364

下列按地區劃分所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載帳面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所載帳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	380,733	406,721	3,215	7,531
內地	14,595	22,318	29	436
泰國	66,483	66,995	3,245	1,873
其他	3,774	4,957	106	140
	465,585	500,991	6,595	9,980

2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公司董事之酬金細詳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袍金	238	24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5	1,514
退休金之供款	25	61
	768	1,815

除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港幣23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0,000元)外，於過去二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組別	董事人數	
	2003	2002
無一港幣1,000,000元	8	9
港幣1,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1
	<u>8</u>	<u>10</u>

此外，以上披露之董事酬金，四名(二零零二年：五名)董事於最終控股公司共收取港幣16,17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632,000元)之酬金作為其對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作出之服務。

而最終控股公司所付之金額，並沒有對其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之服務作出分配。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其中一位為董事，其酬金乃於上述披露。

其餘五名(二零零二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總酬金為如下：

	2003	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43	3,311
退休金之供款	200	167
	<u>4,143</u>	<u>3,478</u>

該五名(二零零二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組別	人數	
	2003	2002
無一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2	1
	<u>5</u>	<u>4</u>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已將帳面淨值約共港幣6,603,000元之海外永久業權物業(二零零二年：港幣6,383,000元)作抵押，以取得一般性銀行貸款融資。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為附屬公司借取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共港幣5,42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50,000元)。
- (ii) 為附屬公司履約作出擔保共港幣1,40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67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營業性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擔支付有關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6,287	22,936	123	3,823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231	4,587	92	—
	<u>9,518</u>	<u>27,523</u>	<u>215</u>	<u>3,823</u>

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平均固定為兩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投資物業以經營性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及並無給予租戶可續約之選擇。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之不註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406	4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
	<u>406</u>	<u>483</u>

29.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根據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之六個月屆滿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行使價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董事並可就價格作出調整。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其條款將繼續有效及適用於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先前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授予	購股權	於 1/4/2001	註銷/失效	於31/3/2002及 31/3/2003
董事	A	28,600,000	28,600,000	—
	B	28,550,000	—	28,550,000
僱員	C	57,150,000	28,600,000	28,550,000
		976,000	976,000	—
		<u>58,126,000</u>	<u>29,576,000</u>	<u>28,550,000</u>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未獲准行使期限		行使期限		行使價
		由	至	由	至	
A	4/2/1998	4/2/1998	2/9/1998	3/9/1998	2/9/2001	0.3376
B	17/12/1999	17/12/1999	29/6/2000	30/6/2000	29/6/2003	0.4640
C	9/3/1998	9/3/1998	6/10/1998	7/10/1998	6/10/2001	0.3920

在附註20所披露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後，尚餘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新股港幣2.32元之經調整價格認購本公司5,710,000股。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主要目的乃讓參與者有機會適量購入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者朝著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的方向努力，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均能受惠。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批准新計劃日期10%(「計劃授權限額」)，或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就該10%限額作出更新後之限額。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未經本公司及其士國際股東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授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每一項購股權均要經本公司及其士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則超越港幣5,000,000元，須獲本公司及其士國際之股東事先批准。

獲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就每項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以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條款於新計劃之有效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將就有效期限作出知會，有關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則由本公司之董事作出決定，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乙) 最終控股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其士國際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士國際計劃」)，其士國際之董事會授出若干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其士國際之股份。根據其士國際計劃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	於 1/4/2001	註銷／失效	於 31/3/2002及 31/3/2003
A	40,400,000	40,400,000	—
B	24,150,000	—	24,150,000
	<u>64,550,000</u>	<u>40,400,000</u>	<u>24,150,000</u>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未獲准行使期限		行使期限		行使價
		由	至	由	至	
A	4/2/1998	4/2/1998	2/9/1998	3/9/1998	2/9/2001	0.5376
B	17/12/1999	17/12/1999	29/6/2000	30/6/2000	29/6/2003	0.4880

30. 退休福利

集團現有屬界定供款之(一)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簡稱「公積金計劃」)及(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實行時開始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均由信託公司保管及管理。公積金計劃成員於強積金計劃實行時曾有一次選擇權，選擇繼續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或參與強積金計劃。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入職之僱員，則需參與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額均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計算。

公積金計劃—僱員的供款額為僱員底薪的5%，僱主的供款額則按僱員年資，以僱員底薪的5%或7.5%計算。

公積金計劃成員於離職時因年資關係不獲歸屬之僱主結餘部份，可作為集團扣減僱主供款之用。於本年度扣減之數目為港幣1,16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68,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收益表內有關此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減沒收供款之支出為港幣4,087,000(二零零二年：港幣4,304,000)。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期間之應付未付供款為港幣28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68,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士國際和其附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等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的主要交易詳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其士香港」)，由其士國際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重新簽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管理服務協議書，由其士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公司秘書、會計、電子數據處理、人事及物業管理服務予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書，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須按照全年營業額之0.5%付予其士香港作為管理服務費用。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項協議支付予其士香港之管理費約為港幣3,05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44,000元)。該管理服務協議書已續期一年。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市價向其士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售賣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收取服務收益合共港幣4,40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913,000元)。
-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繳付按市值釐定租金約港幣5,04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909,000元)予由其士國際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使用其樓宇之報酬。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繳付租金及運輸費用分別約港幣4,29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999,000元)及港幣2,47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515,000元)予一間由其士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以回收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最終控股公司仍有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之金額為港幣6,290,000(二零零二年：港幣1,456,000)。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償還及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惟給予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墊款餘額為港幣2,546,000(港幣2,765,000)。

集團對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款項及聯營公司收帳款為無抵押、不帶利息。